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12.85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通财"2021年第601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光银现金A、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166期
-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00	3.20%	-	10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20%	否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10,000.00	票面利率2.98%	-	3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票面利率2.98%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通财"2021年第601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	3.80%	624.66	12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80%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2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特定续存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166期	20,000.00	3.60%	197.26	10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28,5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签署《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NJ062。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坚持低风险的原则,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组合配置,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计提基准的投资收益。

(5)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6。

(7)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①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T+5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④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认购日:2020年12月8日

(10)起息日:2020年12月9日

(11)到期日:自起息日起1年以内

(12)理财本金:2.00亿

(1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14)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A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7%,B类份额(指B_1、B_2、B_3…,j为第j家代销机构)的年管理费率为0.3%,各类份额各自承担,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收费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管理费。

(15)违约责任: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②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A.不可抗力;

B.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C.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D.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E.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F.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③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④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⑤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⑥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2、"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0781001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5)理财本金:0.85亿元

(6)收益率:3.2%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1)理财产品代码:210202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8日

(3)产品到期日: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7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票面利率2.98%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通财"2021年第601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C1010521A000039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11日

(5)理财本金:5.00亿元

(6)收益率:3.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光银现金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6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166期

(1)理财产品代码:C1010421000228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6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3.6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次购买的"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N,REITs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现金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公募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类份额等)、固定收益衍生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证券。

(2)投资范围限定在上述(1)内的金融产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时,仅限于通过认购、申购方式参与,且不得参与前述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份额的进取级或劣后级份额。

2、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12.5.14	梁文飞	10,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	否

注:梁文飞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觅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李元丰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

公司无法获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

2、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是:601166、601288、601939、601818、601988)。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23.87	1,263,250.72
负债总额	269,677.38	118,138.32
净资产	1,241,346.48	1,145,112.4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	-51,806.08

单位:万元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4.05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2.8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的15.0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0年12月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定向)(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2018年第6期(见注①)	200,000.00	-	-	7,998.72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10,000.00	2020.12.29	10,000.00	103.8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	2021.1.4	50,000.00	149.92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00	2021.1.8	8,500.00	5.96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5,100.00	2021.1.11/ 2021.1.18	5,100.00	55.32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5,000.00	2021.1.18	5,000.00	42.82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7,900.00	2021.1.18	1,900.00(部分赎回)	15.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E路发B款	40,000.00	2020.12.30/ 2021.1.19	30,000.00(部分赎回)	141.53(2020.12.15/2021.1.15月中分配收益)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009期	50,000	2021.1.25	50,000	623.42

注①:该产品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1年定期开放,开放日为2019年及以后的每年12月24日),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购买该产品,2020年12月24日开放,考虑到资金使用效率及该产品收益可观,故开放日未赎回,于2020年12月28日到账收益7,998.72万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59,804.01	1,730,519.77	28,245.94	708,300.00
2	私募基金产品	110,000.00	-	-	110,000.00
合计		1,669,804.01	1,730,519.77	28,245.94	818,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00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18,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1,7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近期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近期陆续中标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客户的整体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合计10.45亿元(预计)。其中公司中标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包中包整体承包项目金额4,000万元,中标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钢包中包整体承包项目金额3,200万元,中标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钢包整体承包项目金额13,000万元,项目期限均为1年。

近日公司已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标项目的《产品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734203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注册资本:287,242.1386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蒽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硫酸的经营(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

(二)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60847196XR

住所: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平

注册资本:72,563.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镦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808371268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银富

注册资本:3,582,167.6294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它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和销售;烧结矿、球团矿、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电、供电;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冶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码头、仓储、运输、物资供应;钢铁、其它金属及其压延产品以及矿石、煤炭、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的加工、利用、销售;围海造地工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供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项目:170吨钢包功能性耐材等。

2、合同金额:4,153.13万元(含税)。

3、合同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货用完后,凭需方审核确认的由使用单位出具的月使用报告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后以承兑汇票付款。

5、违约责任:双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6、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出现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与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的合同

卖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1、合同项目:转炉钢包耐材整体承包、转炉1号连铸中包耐材整体承包、转炉3号连铸中包耐材整体承包。

2、合同金额:按实际执行量计算。

3、合同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审核入账后,买方付5个月期左右银行承兑汇票。

5、违约责任:双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三)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

买受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出卖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项目:钢包、半钢包、事故钢包内衬耐材总包。

2、合同金额:12,956.48万元(含税)。

3、合同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结算方式: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以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依据在1个月之内到买受人处办理结算手续,最长不超过3个月。标的物验收合格并办理完买受人要求的结算手续后,买受人以承兑的方式支付货款。

5、违约责任:双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6、合同争议的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其他约定事项: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时,买受人以书面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出卖人变更内容,并签订变更协议书。本合同不得转让,出卖人转让其债权时应征得买受人同意。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三份合同含税金额20,309.61万元(江苏利淮合同未明确金额,以中标金额计算),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1%,该合同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三份合同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影响履行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0年9月16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与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能实业")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新余昊月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3,363,924股作价2,810,291,666.67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余昊月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卫洪江先生亦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新能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武汉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余昊月协议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13,363,924股已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解除质押并过户登记的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武汉新能实业	0	0	0	0	113,363,924	16.43%	113,363,924	16.43%
新余昊月	198,300,000	28.74%	198,300,000	28.74%	84,936,076	12.31%	84,936,076	12.31%

三、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18号信合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姚可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节能、新型材料研制;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零售兼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新能实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原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自2016年7月12日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4%,占新余昊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进行股票质押。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新余昊月与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能实业")于2020年9月16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新余昊月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3,363,924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占公司总股本16.43%,占新余昊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7.17%),并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并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新余昊月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剩余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84,936,076	100%	12.31%	2016-7-12	2021-1-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
合计		84,936,076	100%	12.3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余昊月所持股份均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余昊月	84,936,076	1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84,936,076	12.31%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北尚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合同,使用1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中13,500万元赎回,本金回到公司银行账户,产品收益于产品到期兑付日一次性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万元)
NGMKJ-20210114-003	13,500	12.43

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1月19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日期	合同编号	产品发行方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2019-12-28	000000750597	工商银行	3,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2月10日	是	1.05%-4.00%	14.79
2019-12-4	JGX201912030000003487519	厦门国际银行	3,0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6日	是	3.90%	30.55
2019-12-28	000000750582	工商银行	5,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4月1日	是	1.30%-3.90%	47.69
2019-11-26	JYYH2019-186-GT-1	集友银行	5,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是	4.60%	116.28
2019-11-26	JYYH2019-186-GT-2	集友银行	3,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是	4.60%	69.77
2019-11-26	JYYH2019-186-GT-3	集友银行	2,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是	4.60%	46.51
2019-12-31	JGX20191231000000362 3503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6月28日	是	4.20%	105.58
2019-12-28	000000750599-1	工商银行	5,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	是	1.30%-4.00%	100.23
2019-12-28	000000750599-2	工商银行	1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	是	1.30%-4.00%	200.46
2019-12-28	000000750599-3	工商银行	1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	是	1.30%-4.00%	200.46
2020-1-20	IGMCW20200119-001	中信银行	5,000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7月20日	是	1.50%-4.20%	95.26
2020-3-7	JGX202003060000004008537	厦门国际银行	1,5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9月6日	是	3.79%	29.06
2020-8-5	JGX202008040000004949831	厦门国际银行	2,000	2020年8月6日	2020年9月7日	是	0-3.25%	5.78
2020-7-29	JGX202007290000004908950	厦门国际银行	28,000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是	0-3.40%	243.29
2020-7-29	JGX202007290000004908947	厦门国际银行	2,000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是	0-3.40%	17.38
2020-7-1	JGX202007010000004721451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6日	是	3.70%	91.99
2020-7-1	JGX202007010000004721455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6日	是	3.70%	91.99
2020-7-1	JGX202007010000004721445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6日	是	3.70%	183.97
2021-1-19	NGMKJ-20210114-003	兴业银行	13,5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27日	是	1.60%-2.80%	12.43
2020-11-6	JGX202011050000005564234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5月11日	否	0-3.50%	未到期
2020-11-6	JGX202011050000005564236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5月11日	否	0-3.50%	未到期
2020-11-6	JGX202011050000005564276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5月11日	否	0-3.50%	未到期
2020-11-6	JGX202011050000005564277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5月11日	否	0-3.50%	未到期
2021-1-19	NGMKJ-20210114-003	兴业银行	1,5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否	1.60%-3.56%	未到期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5亿元。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

被担保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过去12个月,公司接受联泰集团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3.34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止目前联泰集团累计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38.04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申请融资授信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21年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与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为止,过去12个月内联泰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97%。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20.6.30
资产总额	8,249,506.62	8,603,280.84
净资产	2,627,302.82	2,695,794.52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6,597,088.48	6,527,149.01
净利润	25,474.54	11,060.78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20,000万元,联泰集团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20,000万元。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授权有效期内担保总额	授权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对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仍处于协议有效期的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合同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82,000	233,400	380,4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对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联泰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联泰集团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预计总额调增为28.2亿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关联担保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授权期限内关联担保实际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